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2016年7月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自2016年7月7日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能按照会议要求,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本人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

1、2016年7月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

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并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苏州达麦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默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推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2、本人作为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

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3、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勤勉尽职的履行了义务，积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及其它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考察，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细致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完善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在此本人衷心地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黄娟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